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 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工作秩序，根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采购类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原则上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以 PDF 版附件形式同合同公示一并及时发布，并对发布内容的真实准确性负责。采购合同应当内容齐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章、签订日期等信息应清晰可辨。

三、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公示同时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上要求，对前期开展的自主选择进场交易项目合同公示、投标保证金退还等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并于6月10日前整改完毕。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对项目进场交易过程中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中心将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交易行为线索发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